旅行平安綜合保險計畫內容〔單次旅遊〕　簡介

保障內容 / 國外超值型		保險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旅行平安保險 (TA)	1.意外傷害身故及殘廢保險金(ADD)	100 萬
	2.重大燒燙傷保險金(BUR)	25 萬
	3.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MR)	10 萬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 (EMR)	1.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X
	2.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X
海外旅行綜合保險(個人保障型)(TI) (限旅行目的地為海外地區)	1.旅程取消保險	最高上限 12 萬元 (依條款所載因素，實支實付，不超過上限)
	2.旅程縮短保險	最高上限 12 萬元 (依條款所載因素，實支實付，不超過上限)
	3.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最高上限 1 萬元 (依條款所載因素，實支實付，不超過上限)
	4.旅程延誤保險	最高上限 9,000 元 (依條款所載因素，每滿 6 個小時定額給付 1,500 元，不包含班機失接之延誤;不含自本國出發，限海外地區)
	5.行李損失保險	最高上限 8 萬元 -行李全程皆受保障，不限託運期間之行李。 -單件物品最高上限 8,000 元，依條款所載因素致行李損失，應於 24 小時內報案。
	6.行李延誤費用保險	定額給付 4,500 元 (超過 10 個小時以上，定額給付; 不含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機場之行李延誤)
	7.第三人責任保險	最高上限 400 萬元 (依條款所載因素，致第三人死亡、體傷或財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不含車險，實支實付，不超過上限)
	8.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	最高上限 5 萬元 (依條款所載因素致居家建築物及內部動產毀損或滅失，實支實付，不超過上限)
	9.班機延誤失接保險	定額給付 2,000 元 (因前班班機延誤而致失接，於到達轉運站後 6 小時內無其他班機可轉接者，定額給付)
	10.班機改降保險	定額給付 2,000 元 (不包括改降於中華民國境內其他機場，定額給付)
	11.現金竊盜損失保險	最高上限 3,000 元 (實支實付，不超過上限)
	12.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	最高上限 5 萬元 (實支實付，不超過上限)
海外急難援助服務 (限旅行目的地為海外地區者)		V

註 1:以上商品給付內容、投保限制及保險費率等等資訊僅提供參考，詳細內容均需依保單條款內容及投保辦法為準，若有調整亦同。

註 2：本公司就未滿 15 足歲之被保險人投保旅行平安險僅提供意外殘廢之保險保障。

保障內容摘要:

ACE ITA 適用日期: 自 2015 年 08 月 01 日起

Reference only

(1) 旅行平安保險

0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謂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02.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身體蒙受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 20%、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 10%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並經醫院之醫師診斷確定者(上述燒燙傷統稱為重大燒燙傷，其範圍依國際疾病分類標準，詳見附表二)，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重大燒燙傷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重大燒燙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重大燒燙傷者，本公司按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額給付並以一次為限。

03.傷害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2) 海外旅行綜合保險(個人保障型)

01.旅程取消保險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致其必須取消預定之旅程，對於被保險人無法取回之預繳旅行團團費、住宿費用以及依法仍應負擔之其他費用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理賠之責。

一、在保險期間開始前三十日內，被保險人或其親屬死亡、被保險人遭受重大傷病或其親屬遭受重大傷病且醫院已發出病危通知。

二、在保險期間開始前三十日內，被保險人擔任訴訟之證人或接受強制檢疫。

三、在保險期間開始前七日內，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或其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傳染病、暴動或民眾騷擾。前開所稱「傳染病」係指國際衛生組織所指定之傳染病。

四、被保險人或其同行夥伴在中華民國境內住居所之建築物及置存於其內之動產，在保險期間開始日前七日內，因火災、洪水、地震、颱風或其他天災毀損，且損失金額超過新台幣25萬元者。

前項所承保事故之發生須在本保險契約訂立後，被保險人開始旅行行程前。

02.旅程縮短保險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下列事故必須提早結束旅程而返回中華民國境內之住居所，所需額外支出之交通及住宿費用；或是因而無法取回之已預付交通費、住宿費用或旅行團團費，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理賠之責：

一、被保險人或其同行夥伴死亡、遭受重大傷病或被人劫持。

二、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被保險人親屬死亡或遭受重大傷病。

三、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無法預料之傳染病、暴動、民眾騷擾或天災。

03.旅程延誤保險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所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天氣惡劣、機械故障、天災、被人劫持或該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或工運活動，致其所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較預定出發時間延誤6小時以上者，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前項所稱延誤，不包括自中華民國出發，在海外旅行期間開始前已確定之班機延誤。

對於被保險人之延誤，每滿6小時本公司給付新台幣1,500元，但最高給付金額以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為限。

旅程延誤期間之計算，自公共交通工具預定出發之時起，至該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出發之時止。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則旅程延誤期間之計算，至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提供之次一班替代交通工具出發之時為止。

※旅程延誤每滿 6 小時給付 1500 元，定額給付，不包含錯過轉搭班機之延誤。

04.旅程文件損失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旅行時，因旅行文件或交通工具票證被強盜、搶奪、竊盜或遺失時，重置該文件所需之費用，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理賠之責。

05.行李損失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旅行時，因下列事故致其所擁有且穿著或置於行李箱、手提箱或類似容器內攜帶之衣物或個人物品遭受毀損滅失或遺失，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理賠之責。

一、竊盜、強盜與搶奪。

Reference only

二、因其所住宿之旅館或所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處理失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遺失。
※全程皆受保障，不限託運期間之行李，不保物品請詳閱保單條款。

06.行李延誤費用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旅行時，其隨行託運之行李因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處理失當，致其在抵達目的地後十小時內仍未領得時，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行李延誤滿 10 小時以上，定額給付，不含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機場之行李延誤。

07.第三人責任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旅行時，因其行為致第三人死亡、體傷或財物受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理賠之責。
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高達新台幣 400 萬元。

08.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竊盜致其住居所之建築物毀損或其內動產毀損滅失，對於因此所受損失，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負理賠之責。但該毀損之建築物以被保險人自有者為限。
※依條款所載因素致居家建築物及內部動產損壞或滅失，實支實付，不超過上限。

09.班機延誤失接保險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以乘客身份乘坐定期航班，因前班班機延誤而致轉接班機失接，於到達轉運站後六小時內無其他班機可供其轉接者，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前項所稱之延誤，不包括發生於中華民國國內之航班。

10.班機改降保險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以乘客身份乘坐定期航班，起飛後因受天氣因素、機械故障影響，致改降落非原定降落機場者（不包括改降於中華民國境內其他機場），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11.現金竊盜損失保險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其隨身攜帶或置存於旅館房間內之現金因遭遇竊盜、強盜與搶奪等事故而致損失，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前項所稱現金係指現行通用之紙幣、硬幣、支票、匯票或旅行支票。
如係支票、匯票或旅行支票之損失，應扣除票據核發機構依約應承擔之部分。
※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政單位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

12.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其所持有之信用卡遺失或遭受竊盜、強盜與搶奪而向該信用卡之發行機構掛失或止付前二十四個小時內，因未經授權而遭盜刷之損失，包括信用卡掛失止付及申請重置之費用，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前項之損失及費用應扣除該信用卡之發行機構就該信用卡之遺失或遭受竊盜、強盜與搶奪事件依約應承擔之部分。

※被保險人依前項各承保項目請求理賠時，對於每一承保項目於保險期間內以申請一次為限。
※對於同一損失，不得同時申請行李損失保險與行李延誤費用保險之理賠。

(3)全球海外急難救助(限旅行目的地為海外地區者)

凡海外旅遊之旅行平安險被保險人本人可享有「海外急難援助服務」，不須另行申請。
若被保險人在本公司為二份(含)以上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時，該被保險人享有本辦法之服務以一份為限，住院醫療代墊服務上限為美金10,000元；本公司提供之「緊急醫療協助」費用負擔亦以美金50,000元為限。

全球海外急難援助服務內容		
旅遊協助	1.行前資訊 (簽證及檢疫注射/天氣/外幣匯率/航班資訊 2.通譯／秘書推薦服務 3.護照遺失協助	4.行李遺失詢問 5.法律協助 6.使領館相關資訊提供 7.緊急資訊/文件傳送

Reference only

醫療協助	1.電話醫療諮詢 2.推薦醫療服務機構及預約安排 3.推薦醫師診療服務 4.緊急預定機票及飯店 5.出院返回工作地 6.特殊醫療用品專送 7.安排入院許可	8.住院時病況觀察 9. 代墊住院醫療費用(US$10,000 為限) 10.安排緊急醫療轉送 (U$50,000 為限) 11.安排緊急醫療轉送回國 (U$50,000 為限) 12.安排遺體骨灰運送回國或當地安葬(U$5,000 為限) 13.安排親友前往探視 (往返事故地經濟艙機票乙張 14.安排未成年子子女返國 (回國經濟艙機票)

商品文號:

安達產物旅行平安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98.06.25 北增商字第 0980302 號函備查,104.10.6 依 104.5.19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750 號函及 104.6.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安達產物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傷害醫療保險金】
98.06.25 北增商字第 0980303 號函備查;99.03.22 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45200 號函核准;102.01.02 依 101.11.9 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6401 號令修正
安達產物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98.06.25 北增商字第 0980304 號函備查,104.10.6 依 104.6.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個人保障型）【旅程取消保險、旅程縮短保險、旅行文件損失保險、旅程延誤保險、行李損失保險、行李延誤費用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班機延誤失接保險、班機改降保險、現金竊盜損失保險、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
102.01.02 安達商字第 1020005 號函備查,104.10.6 依 104.7.2 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正
安達產物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
102.01.02 安達商字第 1020004 號函備查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最高 34.59%，最低 28.25%；如要仔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分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www.aceinsuranc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欲查閱本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本分公司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本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Reference only